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逐层审核制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积极公开,满足群众需要。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广大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在严把保密审查关的同时，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确保信息公开公布及时，促进住建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